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渝民发〔2015〕93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

经重庆市民政局2015年第18次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工作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民政局

2015年11月17日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核查认定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和有序地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二）坚持客观真实。（三）坚持安全高效。

二、职责任务

重庆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以下简称“市核查认定中心”）负责市级部门之间的数据对接；受理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对核查认定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接受区县（自治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以下简称“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提交的信息比对申请并反馈查询结果；根据需要，向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提出信息比对申请并接收信息查询结果。

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负责本级部门之间的数据对接；受理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核查认定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向市核查认定中心提出信息比对申请并接收反馈信息。

乡镇（街道）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站（以下简称“核查工作站”）负责接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县核查认定中心提交的委托，并对委托材料进行初审，及时向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提交核查认定申请材料；负责区县《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的送达。

核查认定中心在同级民政部门领导和同级社会救助处、科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核查工作站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受理委托

1.受理条件。核查认定中心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予以受理：

（1）属于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 临时救助8类社会救助工作范畴的。

（2）核查认定对象授权的。

（3）委托单位提出委托申请的。

（4）资料完整齐全的。

2.委托单位应提供完整的材料。委托单位应向核查认定中心提出书面委托，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履行相关手续。材料包括：

（1）《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

（2）《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书》；

（3）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4）其它相关材料。

核查认定中心应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委托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委托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委托单位补齐。

（二）信息比对

核查认定中心受理委托后，要及时通过本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需通过上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应向上级核查认定中心提交申请，上级核查认定中心同意后，通过上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上级核查认定中心不同意的，应告知委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信息比对可采用两种方式进行：

1.自动信息交换比对。对已实现信息自动交换的部门（机构），核查认定中心通过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将核对数据汇总后定时推送数据的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发出核查请求，并自动接收相关部门（机构）反馈的数据。

2.人工信息交换比对。对未实现信息自动化交换的部门（机构），应采用人工数据交换的方式比对。核查认定中心应首先在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发起人工查询申请后，再安排专人持介绍信到相关部门（机构）提交拟比对人员名单。相关部门（机构）生成核对结果数据后，核查认定中心应及时取回，并导入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

（三）形成报告。信息比对结束后，核查认定中心应据实出具《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

1.数据汇总。核查认定中心根据本级信息比对结果和上级反馈的查询结果，进行数据汇总，形成《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初稿）》。

2.评审。核查认定中心召开由负责人主持，经办人员参加的评审会，对《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初稿）》中的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汇总数据是否正确、真实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并由参加评审的人员签字确认。

3.生成正式报告。对评审无疑问的，生成正式的《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并送交委托单位。对有疑问的应重新进行核查比对，再出具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规范管理。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应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有效运行。

（二）强化保密措施。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对核查认定对象经济状况信息保密，不得向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泄露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确保安全运行。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系统安全维护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保证社会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运行。

（四）规范资料管理。核查认定工作相关资料档案要妥善保存，形成“一次一档”。市核查认定中心形成的纸质资料和社会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内保存的电子资料，由市核查认定中心负责管理，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受理委托形成的资料，由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负责管理。档案管理执行国家、民政部及其他相关规定。

附件：1.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

2.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书

3.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受理登记表

4.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申请书

5.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工作介绍信

6.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书

7.保密承诺书

附件1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核查认定授权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在申请或享受（□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期间，授权 （核查认定中心）向所有涉及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及相关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等信息。

申请人姓名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所有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要本人按指模。表中成员姓名签字及指模真实性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附件2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核查认定委托书

\_\_\_\_\_\_\_\_\_\_\_\_\_\_（核查认定中心）: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5号）、《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渝府办发〔2014〕138号）和相关政策规定，经\_\_\_\_等\_\_户\_\_人申请（□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的人员授权，现委托你中心对其(□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婚姻信息□收入信息□银行信息□股票信息□基金信息□债券信息□期货信息□商业保险信息□通信管理信息)进行核查认定。

本次委托核查认定的人员名单附后，请予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附件3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核查认定委托受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填写 | 委托单位 |  |
| 救助类别 | □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  □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 |
| 委托核查认定项目 | □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  □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婚姻信息□收入信息  □银行信息□股票信息□基金信息□债券信息  □期货信息□商业保险信息□通信管理信息 |
| 委托核查认定时间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核查认定中心填写 | 收到委托时间 | 年 月 日 |
| 委托单位  已提交的材料 |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_\_\_\_份；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委托书\_\_\_\_份；  核查认定对象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_\_\_\_份；  其它材料\_\_\_\_\_\_\_\_\_\_\_\_\_\_: |
| 经办人员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办结时间 |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用于接受平级部门机构间核对委托。

附件4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信息比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 | | | |
|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救助类别 | □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  □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 | | | |
| 申请查询信息内容 | □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  □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婚姻信息□收入信息  □银行信息□股票信息□基金信息□债券信息  □期货信息□商业保险信息□通信管理信息 | | | |
| 在提交本申请书时，申请单位已经取得合法授权，有权自行查询或委托第三方查询上述信息内容。申请单位保证其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资料真实无误，并保证查询信息不向其他无关第三方透露。    申请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用于向上级部门提出核对申请。

附件5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

工作介绍信

\_\_\_\_\_\_\_\_\_\_\_\_\_\_\_\_\_\_\_：

兹介绍我中心\_\_\_\_\_\_\_\_\_\_\_\_\_\_\_同志前来你单位查询\_\_\_\_等\_\_\_\_名申请（□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人员的相关信息。

请予协助为谢。

\_\_\_\_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6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核查认定报告书

\_\_\_\_\_\_\_\_\_\_\_\_\_\_（委托单位）:

受您单位委托，我中心依法对您单位送来的\_\_\_\_等人的□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婚姻信息□收入信息□银行信息□股票信息□基金信息□债券信息□期货信息□商业保险信息□通信管理信息进行了信息比对，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社保  信息 | 公积金  信息 | 税务信息 | 工  商  信息 | 房产信息 | 车辆信息 | 婚姻信息 | 工资收入 | 银行信息 | 股票 | 基金 | 债券 | 期货 | 商业保险 | 通信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有数据”的可点击打印本人的核查认定报告书；“无数据”指信息比对没有数据；空白为没有请求查询的事项；“※”指系统原因没有查到数据或相关部门没有按时反馈数据。

2.本报告书的内容为对应的委托事项，供开展社会救助审批时参考。

\_\_\_\_\_\_\_\_\_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7

保密承诺书

本人对在\_\_\_\_\_\_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工作期间，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对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对工作期间知悉接触到的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的或第三方的以口头、书面、图形或以电子或其它记录或贮存的媒介形式体现的文件、数据、图表等资料，以及一切软件版权、专利、发明等其它知识产权或财产权，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并遵守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规定。

2.本人承诺除履行工作需要之外，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方（包括无权知悉该项秘密的其他员工）知悉，也不得在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信息。

3.本人承诺应当于工作结束时，或者于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提出要求时，返还属于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的全部财物和载有核查认定中心（核查工作站）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方。

4.本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愿独自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相关责任。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

5.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人、用人单位各一份。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现住址：

联系方式：